

八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年月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嫩江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嫩江市前进镇联合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嫩江市前进镇联合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圣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5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圣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黑龙江圣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黑龙江圣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1124MA1C4ATU9J 成立日期: 2020年06月02日 登记机关: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◀ 上一页 1 下一页 ▶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黑龙江圣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6-12 19:07:50

